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作为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装备”）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否
2	其他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3	其他	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否
4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5	生产经营	涉及重大诉讼	否
6	处罚处理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2022年2月23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于永久微信告知无法完成2021年年报披露。之后，主办券商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多次尝试联系于永久，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于永久未曾回复过邮件或微信，未接听过电话，主办券商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二、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每月向公司发送了问题清单，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等进行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连续五个月未向主办券商作回复。主办券商难以获悉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不配合主办券商非现场核查工作，不配合主办券商的公司治理专项核查工作。

四、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需在 5 月 5 日首次披露公司挂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公司应当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年度报告披露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挂牌终止挂牌的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披露过相关公告。

五、涉及重大诉讼

锦龙游艇因为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重大诉讼，截至 2021 年底，担保余额为 38,993.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41%。大连海事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36）、《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01）。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经查询“企查查”获悉，公司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案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庭审理。主办券商已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司董事长于永久，并督促公司尽快就该事项披露诉讼进展公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作出回复，亦未披露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若因相关案件最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40号）。具体违规事实如下：

（一）、违规对外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游艇”）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2019年5月7日和2019年8月16日，先后4次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与葫芦岛银行签订的《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于上述担保，公司未及时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7年底、2018年底、2019年底、2020年底、2021年底，上述违规担保余额分别为8,992万元、5,994.67万元、35,358.53万元、38,500.16万元、38,993.76万元。

（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违规

2018年9月9日，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发生诉讼，涉案金额269.77万元；2021年6月7日，公司与葫芦岛银行因担保合同纠纷发生诉讼，涉案金额合计38,993.76万元。对于上述重大诉讼，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四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依据《非上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主办券商已督促锦龙装备自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完成信息披露，公司未作回复，亦未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锦龙装备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鑫证券

2022年7月14日